

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

院科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教学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关于 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》、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纵向(含校级)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校字〔2024〕3号)、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(2026修订)》(校字〔2026〕44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结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项目范围

已立项的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重点项目和延期的一般项目。

二、结项材料及程序要求

(一) 项目结项要求

1.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《项目任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

最终成果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要求相符。

2.要有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成果，且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：“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”（项目编号或批文编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：

（1）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（校级）科研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

（2）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3）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验收报告》（附件 3）；

（4）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附件 4，无变动无需填写此表）；

（5）项目成果（论文需包含出版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，实物图片与介绍；软件系统与功能介绍等）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双面打印，按顺序装订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单位的形式报送至图书馆科研处 406 办公室，科研处不再受理个人申请，电子档按照项目名称整理与结项汇总表，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nckykyc@126.com。文件夹命名为：“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结项材料+XX 学院”，文件夹二级标题命名为：“项目名称+学院+项目负责人”。

（四）项目变更要求

无法按原项目约定组织实施，确需调整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或研究期限的项目，必须填写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及科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。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 1 次，延期时间不能超过 2 年。凡确定延期项目，根据《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26 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对该项目资助经费拨付额度进行缩减。之前经批准延期的项目，延期后还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将予以终止，并按项目完成程度追回项目经费。

（五）结项说明

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项资料进行审议，符合结项条件的予以通过。未按时结项的课题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校级科研项目，已延期的项目不再延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请注意截止时间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结项；如果不能按时提交结项材料，科研处将进行撤项处理。

未尽事宜请与学校科研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羽杭 18384084217 邮箱：nckykc@126.com

附件：

1.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（校级）科研项目结项汇总表
2.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
3.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验收报告

4.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
5.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未结项名单

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

2026年0月13日

